公開播放授權同意書

1. 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 （以下稱被授權人）公開播放授權人之 比賽畫面影音檔案之權利。
2. 授權播放時間為前揭賽事之舉辦期間，即民國 年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授權公開播放次數僅限一次，且限非商業用途。
4. 被授權人除上述授權播放時間及次數外，不得為其他形式之利用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方。
5. 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一式2份，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各執乙份。

此致 （被授權人）

|  |
| --- |
|  |

授權人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理事長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